

#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的。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看。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0564-7359232；传真：0564-7359232；电子信箱：jinzhaijianshe@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关于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安排，紧紧围绕住建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组织领导，规范公开流程，健全配套制度，严格保密审查，全力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 1、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是全县举力攻坚，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县高质量脱贫的关键一年，县住建局作为脱贫攻坚重要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牵头组织的因灾受损房屋的维修加固和拆除重建工作，确保受灾农户住房安全相关信息及时进行了公开。并对落实单

位包村、干部包户各项帮扶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信息进行了公开。同时，我局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对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工作，从而保证了我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及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配给情况。进一步推进住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规范发布相关信息。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346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条，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31条，公开规划计划4条，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23条，部门项目信息6条，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120条，同步推送至县政府网公开。

## **2、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1条，办理完毕1条，申请人为自然人，该条信息因非本部门掌握，无法提供，我局及时书面告知了申请人。

## **3、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认真对照目录逐项完善信息公开组配目录，对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进行了调整，并增设了重点领域栏目，进一步落实部门职责，切实加强行业扶贫、住房救助、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等住建部门承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到及时收集并整理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 **4、监督保障**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以“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工作为契机，将其作为本部门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新理念，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以每季度市、县政务公开监测结果为抓手，找准局信息公开工作薄弱点。从规范性文件清理、重大决策预公开等方面着手，抓文件制定源头，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重大政策措施，主动通过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征求意见。全面排查已公开政府信息，对存在的问题找准症结，认真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整改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14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3	-6	7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0	92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个	31753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完善，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够。我局通过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两化目录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工作基础。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为了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进一步明确各科室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职责和工作任务，对相关薄弱栏目信息进行补充。三是部分科室对基层政务公开意识不强，对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公开方式单一。针对此问题，我局及时召开了科室负责人会议，再次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政策法规，并要求局属各部门要选择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新完善组配目录。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加强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社会公众能更加快速便捷获取政务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